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004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514000259
报告名称: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30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峰(110000152403), 王新英(11010130107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7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专字（2022）第 213004 号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3026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七（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本年度管理费占总支出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66,874,260.34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66,874,260.34
本年度总支出	68,087,064.1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4,612,280.52
管理费用	2,015,130.05
其他支出	1,459,653.5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38.72%（综合三年 146.6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96%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单位：人民币元）	0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单位：人	0

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在“七、（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慈善联合会	10,150,000.00		生命绿茵项目
北京美团公益基金会	8,568,359.52		袋鼠宝贝项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3,335.84	全球抗疫项目物资
合计	18,718,359.52	6,283,335.84	

3.在“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个案救助	1,544,800.81	2,147,456.67	222,889.59	968.89		15,306.98	2,386,622.13
生命的礼物	28,183.01	271,490.82	12,996.16	4,100.84		3,705.56	292,293.38
大病儿童生命的礼物	332,488.78	147,525.80	12,197.72			13.00	159,736.52
袋鼠宝贝	8,656,433.01	8,060,141.90	476,402.55		15,425.98	7,051.45	8,559,021.88
生命绿茵	10,239,167.18	5,626,000.00	8,232.85		5,246.55	3,800.00	5,643,279.40
联爱工程	5,418,746.01	460,737.40	241,344.60	30,072.42	165,228.02	17,835.26	915,217.70
驰援山西水灾项目	3,500,410.24	3,112,526.00	5,185.15			87.00	3,117,798.15
驰援河南水灾项目	6,010,178.39	2,602,721.11	147,933.33		19,030.31	1,342.00	2,771,026.75
国内抗疫支援项目	105,600.00	826,500.00	1,226,436.30	68,721.02	82,011.78	34,576.91	2,238,246.01
全球抗疫支援项目	6,283,335.84	7,317,301.73	144,471.70	24,781.78	13,226.63	5,323.44	7,505,105.28
病房学校	9,561,374.37	608,809.14	3,078,526.63	568,565.78	209,863.57	14,310.50	4,480,075.62
儿童舒缓专项基金	3,481,835.00	138,232.58	669,064.09	908,113.92	56,799.73	171,862.83	1,944,073.15
V爱专项基金	2,548,941.21	5,761,000.00	9,949.33			6,300.95	5,777,250.28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青草专项基金	1,081,236.10	1,004,247.00	64,500.00				1,068,747.00
源专项基金	755,199.25	3,012,188.06	18,913.44		119,709.42	1,937.92	3,152,748.84
焕蓝专项基金	1,798,762.32	2,396,245.00				784.05	2,397,029.05
竹林计划	4,037,962.61	3,216,113.12	189,339.05		40,419.26	42,024.84	3,487,896.27
合计	65,384,654.13	46,709,236.33	6,528,382.49	1,605,324.65	726,961.25	326,262.69	55,896,167.41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 (包括 2 年)。

4.在“十、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个案	北京陆道培医院有限公司	1,280,000.00	1.98%	患者医疗费
生命的礼物	夏友辉	40,000.00	0.06%	患者医疗费
大病儿童生命的礼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15,525.80	0.02%	患者医疗费
袋鼠宝贝	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有限公司	3,276,914.63	5.07%	患者医疗费
生命绿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4,850,000.00	7.51%	生命绿茵项目资助首款
生命绿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776,000.00	1.20%	生命绿茵巫山县尾款
联爱工程	青海省联爱公益服务中心	177,939.00	0.28%	项目执行款
驰援河南水灾项目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41,568.00	0.53%	采购捐赠物资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驰援河南水灾项目	石家庄市潍柴商贸有限公司	369,300.00	0.57%	采购捐赠物资
驰援河南水灾项目	湖北博浪玻璃钢船舶有限公司	379,800.00	0.59%	采购捐赠物资
驰援河南水灾项目	武和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63,440.00	0.25%	采购捐赠物资
国内抗疫支援项目	北京天地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	0.29%	采购迈瑞多普勒超声系统尾款
国内抗疫支援项目	北京大儒心理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314,514.14	0.49%	大儒心理干预线上培训费
国内抗疫支援项目	湖北东方明见心理健康研究所	125,110.00	0.19%	咨询师胜任能力培训费
国内抗疫支援项目	武汉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11,980.73	0.33%	武汉人才代理费
国内抗疫支援项目	中国扶贫基金会	700,000.00	1.08%	项目捐赠款
全球抗疫支援项目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554,000.00	0.86%	采购捐赠物资
病房学校	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1,429,504.19	2.21%	项目执行款
病房学校	上海浦东新阳光生命关爱中心	658,577.36	1.02%	项目执行款
儿童舒缓专项基金	褚宇航	369,000.00	0.57%	房租
儿童舒缓专项基金	北京德医健康管理促进中心	110,000.00	0.17%	社工服务费
儿童舒缓专项基金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松堂关怀医院	363,630.00	0.56%	2021年床位费和房间费
V爱专项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1,500,000.00	2.32%	青海省补充保险款
V爱专项基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500,000.00	0.77%	青海省补充保险款
V爱专项基金	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有限公司	3,262,000.00	5.05%	患者医疗费
V爱专项基金	北京陆道培医院有限公司	448,000.00	0.69%	患者医疗费
源专项基金	西藏吉莱恩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601,250.00	0.93%	入藏晶体采购
源专项基金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500,000.00	0.77%	采购河南水灾捐赠物资
源专项基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1,000,000.00	1.55%	青海省白内障手术补充保险款
源专项基金	昌都市康圣商贸有限公司	254,681.00	0.39%	采购白内障手术耗材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焕蓝专项基金	上海浦东新区塘桥蒲公英儿童发展中心	616,415.00	0.95%	图书馆建设费
焕蓝专项基金	南通艾杰福家纺有限公司	128,800.00	0.20%	采购山西水灾捐赠物资
焕蓝专项基金	武和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75,500.00	0.74%	采购河南水灾捐赠物资
焕蓝专项基金	北京统一饮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92,500.00	0.45%	采购山西水灾捐赠物资
焕蓝专项基金	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0.77%	采购山西水灾捐赠物资
焕蓝专项基金	深圳市佳和荣烜食品有限公司	132,780.00	0.21%	采购山西水灾捐赠物资
竹林计划	天津开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603,256.00	0.93%	难治性实体瘤数据库项目服务费
竹林计划	高诚美恒（上海）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96,401.00	0.46%	与蝶为友宣教活动执行费
竹林计划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驻华代表处	809,283.71	1.25%	难民署项目执行费
合计		28,617,670.56	44.29%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金额支付对象。

5. 在“五、12 本年收入”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	上期
短期投资	2,903,760.14	206,151.07
合计	2,903,760.14	206,151.07

6. 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1) 重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基金会关系
邓清泉	发起人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发起机构
李美林	发起人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深圳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暖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发起机构
广州市亚丹柜业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出资成立的组织
上海浦东新阳光生命关爱中心	出资成立的组织
河北雄安新区联爱社会服务中心（非营利机构）	出资成立的组织
长沙市新阳光生命关爱公益服务中心	重大影响
青海省联爱公益服务中心	重大影响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资助执行白血病相关项目	3,673,158.63
上海浦东新阳光生命关爱中心	购买服务	658,577.36
长沙市新阳光生命关爱公益服务中心	资助执行病房学校项目	283,981.20
青海省联爱公益服务中心	资助执行联爱工程项目	220,791.8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项	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284,673.70	3,644,947.19	312,885.14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程序，并与我们审计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一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庆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新美
 Public name: 王新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2-17
 Date of birth: 1978-02-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7802173928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78021739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新美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与原件一致